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5年年度信息披露公布如下: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本公司法定名称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为: “招商信诺”。

(二) 注册资本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股东双方分别为美国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北美”)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尊”)(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于2004年度、2005年度、2007年度及2009年度,为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拓展至深圳地区以外并满足建立分公司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每次各增资人民币4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按照公司成立日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加各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于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0,000,000元转增资本。于2010年11月26日,该转增资本事项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国际[2010]1442号)。因此,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于2011年2月12日,该事项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11]18号的同意,并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应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该转增资本事项及实收资本余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天健深验[2011]34号验资报告)。

于2013年度，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3]70号)，深圳鼎尊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50%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权变更后，招商银行与信诺北美各持有本公司50%股份。

于2014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双方股东增资九亿五千万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原来的人民币五亿元变为人民币十四亿五千万万元(保监许可[2014]731号)。

(三) 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102号。

(四) 成立时间

本公司于2003年8月4日成立。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于2005年度至2015年度，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05]214号、保监国际[2005]931号、保监国际[2006]842号、保监国际[2006]1349号、保监国际[2008]124号、保监国际[2008]1145号、保监国际[2010]701号、保监国际[2011]1890号及保监复[2012]20号、保监许可[2014]100号、保监许可[2014]666号、保监许可[2015]68号、保监许可[2015]1090号、保监许可[2015]1161号)，本公司先后设立了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辽宁分公司、青岛中心支公司、陕西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分公司。

于2005年度，经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公司设立非独立核算的广州营销服务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0]1475号)，广州营销服务部变更为广东分公司。

(六)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刘建军先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本公司的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888-8288；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产品咨询电话为021-60863101；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会员服务电话：4008200955或021-608631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其已对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号解释》编写。

(一)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七(1)	45,776,846	242,536,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2)	158,301,739	215,000,000
应收利息	七(3)	202,153,134	157,374,699
应收保费	七(4)	148,094,462	95,379,154
应收分保账款	七(5a)	77,539,192	62,258,53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1)	144,905	40,3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1)	19,880,234	12,395,36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1,116,430,421	1,906,741,28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3,149,238	1,888,558
保户质押贷款	七(6)	1,417,491,115	1,146,882,211
存出保证金		670,000	520,022
定期存款	七(7)	620,000,000	1,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3,480,661,236	1,601,763,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5,045,468,838	3,199,084,282
应收款项投资	七(10)	3,051,500,000	1,499,5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1)	292,000,000	292,000,000
固定资产	七(12)	41,516,463	40,134,624
无形资产	七(13)	1,087,981	1,925,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	188,463
其他资产	七(15)	358,678,309	224,524,720
独立账户资产	七(47c)	1,926,019,746	2,622,895,174
资产总计		18,006,563,859	14,443,032,769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6)	283,791,486	125,200,000
预收保费	七(17)	284,182,763	254,339,9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1,916,884	71,511,295
应付分保账款	七(5)	57,759,307	64,569,062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119,631,607	75,063,179
应交税费	七(19)	42,988,164	31,948,745
应付赔付款		113,579,205	60,690,108
应付保单红利	七(20)	131,020,162	131,822,14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1)	141,225,870	136,786,7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1)	138,334,123	121,808,8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10,793,353,567	7,570,224,6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722,841,829	483,808,9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29,6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15,680,336	-
其他负债	七(22)	291,782,567	288,109,282
独立账户负债	七(47c)	1,926,019,746	2,622,895,174
负债合计		15,235,137,279	12,038,778,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3)	1,450,000,000	1,45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4)	631,490	631,49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106,820,900	31,706,044
盈余公积	七(25)	40,373,713	31,611,999
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137,775,623	108,569,912
未分配利润	七(27)	1,035,824,854	781,735,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426,580	2,404,254,6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06,563,859	14,443,032,769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二)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1,943,674	5,193,814,263
已赚保费		7,298,832,714	4,784,633,020
保险业务收入	七(28)	7,847,152,804	5,304,543,870
减：分出保费	七(29)	(543,985,503)	(480,497,86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4,587)	(39,412,986)
投资收益	七(30)	634,753,750	294,021,539
汇兑收益		(2,001,737)	(50,929)
其他业务收入	七(31)	130,358,947	115,210,633
二、营业支出		(7,680,082,066)	(4,913,622,171)
退保金	七(32)	(469,378,700)	(327,710,570)
赔付支出	七(33)	(1,716,302,084)	(448,602,8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26,464,974	67,871,9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4)	(3,478,687,003)	(2,750,276,8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5)	(781,565,312)	241,942,712
保单红利支出		(95,244,809)	(68,323,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51,142,730)	(34,588,0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7)	(744,652,727)	(507,414,733)
业务及管理费	七(38)	(1,488,430,407)	(1,126,414,179)
减：摊回分保费用	七(39)	59,679,638	53,810,667
其他业务成本	七(40)	(15,171,763)	(12,759,394)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25,651,143)	(1,157,516)
三、营业利润		381,861,608	280,192,0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4,668,853	2,766,8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11,282,658)	(2,058,229)
四、利润总额		375,247,803	280,900,7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83,190,683)	(66,244,946)
五、净利润		292,057,120	214,655,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75,114,856	70,124,25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114,856	70,124,2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171,976	284,780,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23,467,618	5,560,876,60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20,068,700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29,6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27,800	117,97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9,593,781	5,678,854,0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63,412,987)	(410,391,15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46,764,2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247,138)	(502,557,79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6,046,789)	(15,918,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023,682)	(667,728,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127,134)	(144,889,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d)	(992,509,778)	(967,47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367,508)	(3,155,72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a)	4,074,226,273	2,523,124,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611,728	88,863,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958,590)	(1,548,08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7,289,871	245,274,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943,009	332,589,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8,682,285)	(3,205,748,9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70,608,904)	(401,383,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25,709)	(45,97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216,898)	(3,653,104,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273,889)	(3,320,51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取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58,591,486	(104,168,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1,486	595,831,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01,737)	(50,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6b)	(253,457,867)	(201,609,54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36,452	659,145,9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c)	204,078,585	457,536,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500,000,000	-	(38,418,208)	25,172,326	87,104,334	594,984,633	1,168,843,085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14,655,777	214,655,777
-其他综合收益		-	-	70,124,252	-	-	-	70,124,2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0,124,252	-	-	214,655,777	284,780,02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950,000,000	631,490	-	-	-	-	950,631,49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6,439,673	-	(6,439,67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21,465,578	(21,465,57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0,000,000	631,490	31,706,044	31,611,999	108,569,912	781,735,159	2,404,254,604
2015 年 1 月 1 日		1,450,000,000	631,490	31,706,044	31,611,999	108,569,912	781,735,159	2,404,254,604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92,057,120	292,057,120
-其他综合收益		-	-	75,114,856	-	-	-	75,114,85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5,114,856	-	-	292,057,120	367,171,97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8,761,714	-	(8,761,7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29,205,711	(29,205,71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50,000,000	631,490	106,820,900	40,373,713	137,775,623	1,035,824,854	2,771,426,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是由美国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北美”)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尊”)(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03年8月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合资成立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于2004年度、2005年度、2007年度及2009年度，为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拓展至深圳地区以外并满足建立分公司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每次各增资人民币4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按照公司成立日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加各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于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0,000,000元转增资本。于2010年11月26日，该转增资本事项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国际[2010]1442号)。因此，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于2011年2月12日，该事项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11]18号的同意，并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应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该转增资本事项及实收资本余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天健深验[2011]34号验资报告)。

于2013年度，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3]70号)，深圳鼎尊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50%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权变更后，招商银行与信诺北美各持有本公司50%股份。

于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50,000,000元。于2014年8月22日，该增资事项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许可[2014]731号)，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0,000,000元，其中信诺北美和招商银行各出资人民币725,000,0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该增资事项及实收资本

余额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普华永道中天深验字[2014]第 001 号)。

于 2005 年度，经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公司设立非独立核算的广州营销服务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0]1475 号)，本公司将广州营销服务部变更为广东分公司。于 2014 年度，经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公司设立广东分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粤保监许可[2014]1531 号)；经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本公司设立武汉电话销售中心(鄂保监许可[2014]252 号)。

于 2005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05]214 号、保监国际[2005]931 号、保监国际[2006]842 号、保监国际[2006]1349 号、保监国际[2008]124 号、保监国际[2008]1145 号、保监国际[2010]701 号、保监国际[2011]1890 号、保监复[2012]20 号、保监许可[2014]100 号、保监许可[2014]666 号)、保监许可[2015]68 号、保监许可[2015]1090 号及保监许可[2015]1161 号，本公司先后设立了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辽宁分公司、青岛中心支公司、陕西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分公司。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于 2015 年度，本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种有：短期健康险、长期健康险、短期意外伤害险、长期意外伤害险、投资连结长期寿险、两全寿险、分红寿险、抵押贷款定期寿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团体寿险以及团体健康险。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

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服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电脑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 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脑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1))。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电脑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按三至五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1))。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无论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或一次性收取保费，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一次性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

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保单退保或失效情况下，公司相应的退保金支出；**(i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v)**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v)**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涵盖直接佣金、间接佣金和其它相关手续费支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1)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3)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和无理赔奖励支出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损失率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无理赔奖励支出是指本公司对招商信诺惠全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招商信诺惠众住院收入保障保险和招商信诺惠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何一个保险年度内，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发生任何导致本公司按合同支付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给予投保人无保险金支付奖励。根据不同产品，无保险金支付奖励金额为该保险年度内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25%或 28%。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保险精

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c)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4)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中国保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本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按照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的规定提取，具体为：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05%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停止提取。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四(1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本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将每个产品作为一组，每组制作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 **50%**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ii)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寿险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每年签发保单的风险的敞口而决定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根据保险合同签发日预期经验确定。

由于本公司长期人寿保险的实际死亡全残赔付和疾病发生率经验较小，在计算剩余边际和合理估计负债中，本公司参考了行业水平，选取 70%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作为寿险的死亡全残率最优假设采用。

本公司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采用再保公司提供的发生率。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是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ii)投资收益率及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界的合理估计。在确定利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对未来投资收益率的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界的摊销。

(iii) 保单管理费假设

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不利偏差准备。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iv) 保单红利假设

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和无理赔奖励支出。本公司基于公司经验假设，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评估测试，本公司通过对有关假设进行定期分析，结合对未来趋势的判断最终确定假设水平。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四(5)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保护质押贷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e)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15 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 3,419 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3 万元，减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1 万元，增加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 万元，减少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 3572 万元。

6、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深圳总部合并申报缴纳，执行国税发[2012]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使用的相关所得税税率均为25%(2014年度：25%)。

(2) 营业税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险种免征营业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外函[2005]216号)，本公司推出的期限超过1年、到期返还本利的招商信诺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等23个人身保险险种所收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15号、财税[2007]117号、财税[2007]158号、财税[2007]43号、财税[2008]88号、财税[2009]135号、财税[2010]71号、财税[2011]5号、财税[2013]12号、财税[2014]6号批准及财税[2014]148号、财税[2015]86号，本公司推出的277个人身保险险种所收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7、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6,830	6,830	45,296	45,296
活期存款				
人民币	45,171,722	45,171,722	222,642,732	222,642,732
新加坡币	145	666	494,093	2,292,394
美元	92,033	597,628	1,197,120	7,308,679
		<u>45,770,016</u>		<u>232,243,80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0,247,351	10,247,351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45,178,552	45,178,552	232,935,379	232,935,379
新加坡币	145	666	494,093	2,292,394
美元	92,033	597,628	1,197,120	7,308,679
		<u>45,776,846</u>		<u>242,536,452</u>

其他货币资金为 0 元的结算备付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47,351 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回购	<u>158,301,739</u>	<u>215,000,000</u>

(3)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129,258,767	99,365,73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531,487	14,584,667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34,691,409	19,738,11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8,218,763	14,455,702
应收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利息	14,250,009	9,001,061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2,275	34,047
应收证券投资基金利息	150,424	195,373
	<u>202,153,134</u>	<u>157,374,699</u>

(4) 应收保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应收保费未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龄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2,654,091	89,809,99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870,073	5,981,571
1 年以上	519,127	45,093
	<u>149,043,291</u>	<u>95,836,656</u>
坏账准备	<u>(948,829)</u>	<u>(457,502)</u>
	<u>148,094,462</u>	<u>95,379,154</u>

(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a)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诺环球保险公司	157,833	5,674,33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557,975	40,694,059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76,413	8,751,434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40,524	7,134,33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463	-
Aon Benfield	15,984	-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373
	<u>77,539,192</u>	<u>62,258,538</u>

(b) 应付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3,788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17	46,824,525
信诺环球保险公司	-	4,096,48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36,321	8,141,614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30,154	5,506,443
Aon Benfield	469,027	-
	<u>57,759,307</u>	<u>64,569,062</u>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本金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405,195,203	1,049,746,494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293,912	50,014,813
1年以上	2,000	47,120,904
	<u>1,417,491,115</u>	<u>1,146,882,21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金额未超过保单现金价值，管理层认为并无减值风险，并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年利率为 5.25%至 7%(2014 年 12 月 31 日：5%至 6.5%)。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70,000,000	1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0,000,000	54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80,000,000	6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0,000,000	80,000,000
3年以上	320,000,000	430,000,000
	<u>620,000,000</u>	<u>1,120,000,000</u>

于201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2014年12月31日：同)。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型投资：		
-政府债券	150,500,600	140,565,600
-金融债券	75,617,000	71,251,000
-公司债券	1,989,916,632	1,070,382,786
-开放式基金	1,164,627,004	319,564,036
-股权投资	100,000,000	-
	<u>3,480,661,236</u>	<u>1,601,763,422</u>

于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累计增加金额为100,571,608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金额39,687,26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45))。

本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准。

本公司股权投资为2015年12月28日购买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与2015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	3,777,378,196	1,941,419,121
政府债券	339,494,610	340,136,132
金融债券	928,596,032	917,529,029
	<u>5,045,468,838</u>	<u>3,199,084,282</u>

(10) 应收款项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	2,410,500,000	1,349,500,000
信托计划	316,000,000	150,000,00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25,000,000	-
	<u>3,051,500,000</u>	<u>1,499,500,000</u>

债权投资计划是本公司投放于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四年期至十年期的理财产品。管理层根据债券投资计划管理合同上的预计净收益率计算摊余成本和投资收益。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将上述资金用于国内电力、地铁基建、高速公路以及水利工程等项目。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保证金为 292,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2,000,000 元)。其中 248,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612,631	16,286,140	80,898,771
本年增加	12,327,054	568,886	12,895,940
本年减少	<u>(1,461,497)</u>	<u>(3,045,949)</u>	<u>(4,507,44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75,478,188</u>	<u>13,809,077</u>	<u>89,287,265</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341,008)	(7,423,139)	(40,764,147)
本年增加	(8,506,237)	(2,082,043)	(10,588,280)
本年减少	1,226,466	2,355,159	3,581,6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0,620,779)</u>	<u>(7,150,023)</u>	<u>(47,770,802)</u>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4,857,409</u>	<u>6,659,054</u>	<u>41,516,46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1,271,623</u>	<u>8,863,001</u>	<u>40,134,624</u>

2015 年度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折旧费用为 10,588,280 元(2014 年度：11,367,239 元)(附注七(38))。

(13)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969,730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8,044,281)
本年摊销	(837,468)
2015年12月31日	(8,881,749)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1,087,981
2014年12月31日	1,925,44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1,405	10,612,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11,741)	(10,423,710)
	<u>(15,680,336)</u>	<u>188,463</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无形资产摊销	857,582	3,430,328	888,396	3,553,58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077,149	40,308,596	9,446,358	37,785,432
应收利息	83,502	334,008	83,502	334,008
应收保费减值	237,207	948,829	114,375	457,502
金融资产减值	6,209,608	24,838,432		
长期待摊费用	-	-	19,776	79,104
应付职工薪酬	2,766,357	11,065,425	59,766	239,065
	<u>20,231,405</u>	<u>80,925,618</u>	<u>10,612,173</u>	<u>42,448,692</u>

预计于1年内(含 1年)转回的金额	<u>20,231,405</u>	<u>10,612,173</u>
----------------------	-------------------	-------------------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847,024)	(3,388,096)	(501,895)	(2,007,580)
公允价值变动	(35,064,717)	(140,258,869)	(9,921,815)	(39,687,261)
	<u>(35,911,741)</u>	<u>(143,646,965)</u>	<u>(10,423,710)</u>	<u>(41,694,841)</u>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u>(35,911,741)</u>	<u>(10,423,710)</u>
-------------------------	---------------------	---------------------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净额	<u>(15,680,336)</u>	<u>188,463</u>

(15)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税款(a)	157,367,932	52,084,279
其他应收款(b)	109,528,399	101,977,391
预付账款	40,022,142	34,967,900
长期待摊费用(c)	51,759,836	35,495,150
	<u>358,678,309</u>	<u>224,524,720</u>

(a) 预付税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税款余额为本公司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免征营业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的免税批复但尚未收到退税款, 而预缴的营业税及相关其他税费, 以及本公司尚未向各地分支机构地税局办理免税产品备案, 或已办理免税备案但尚未收到退税款, 而预缴的营业税及相关其他税费。

于本报告报出日前, 已有 97,554,820 元预付税款对应的税种已获得国家税务总局相应的免税批文或免税备案, 仍有 59,813,112 元尚待备案。本公司管理层基于以往经验, 认为剩余部分均可获取免税备案。

(b)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押金	17,348,975	17,402,619
总账应收独立账户款项(i)	11,706,146	14,225,284
应收独立账户资产管理费	1,523,316	2,811,527
员工借款	2,449,994	576,4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3,578	4,370,000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附注十(3))	23,808,210	59,337,644
应收已宣告尚未支付利息	11,340,521	-
应收基金赎回款	30,525,971	-

其他	8,691,688	3,253,851
	<u>109,528,399</u>	<u>101,977,391</u>

(i) 总账应收独立账户款项主要为总账为独立账户代垫的退保金。

(c)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u>51,759,836</u>	<u>35,495,150</u>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283,791,486</u>	<u>125,200,000</u>

(17) 预收保费

预收保费按账龄划分：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284,182,763</u>	<u>254,339,930</u>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08,189,820	73,643,2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1,441,787	419,880
应付辞退福利(c)	-	1,000,000
	<u>119,631,607</u>	<u>75,063,179</u>

(a) 短期薪酬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92,687	796,861,233	(763,185,712)	102,368,208
职工福利费	1,325,000	25,871,835	(25,754,610)	1,442,225
社会保险费	307,463	29,368,411	(29,314,489)	361,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456	27,457,372	(27,406,959)	337,869
工伤保险费	8,420	804,266	(802,789)	9,897
生育保险费	11,587	1,106,773	(1,104,741)	13,619

住房公积金	379,381	23,745,826	(23,687,905)	437,3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423	9,566,547	(9,078,820)	1,002,150
短期带薪缺勤	2,424,345	1,841,651	(1,687,446)	2,578,550
	<u>73,643,299</u>	<u>887,255,503</u>	<u>(852,708,982)</u>	<u>108,189,82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245,616	187,600	22,541,286	159,609
失业保险费	2,025,566	24,925	1,165,463	21,206
补充养老金	11,065,425	11,229,262	239,065	239,065
	<u>28,336,607</u>	<u>11,441,787</u>	<u>23,945,814</u>	<u>419,880</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u>	<u>1,000,000</u>

(i) 2015 年度，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0 元。

(19)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569,144	12,383,186
应交营业税	12,752,213	9,073,210
应交代缴个人所得税	3,796,280	2,776,39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	1,849,844	1,368,892
代缴独立账户营业税	20,683	6,347,063
	<u>42,988,164</u>	<u>31,948,745</u>

(20)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5% 以上(含 5%))。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4年 本年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赔付款项	前解除	到期释放	其他(注)	合计	12月31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786,732	148,134,356	-	(47,875,356)	(88,911,376)	(6,908,486)	(143,695,218)	141,225,870
赔款准备金	121,808,862	436,949,196	(377,661,740)	-	(46,276,514)	3,514,319	(420,423,935)	138,334,1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7,570,224,689	5,229,994,550	(130,356,076)	(728,159,268)	(1,182,539,000)	34,188,672	(2,006,865,672)	10,793,353,5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3,808,965	364,575,498	(119,712,264)	(10,761,859)	-	4,931,489	(125,542,634)	722,841,829
	<u>8,312,629,248</u>	<u>6,179,653,600</u>	<u>(627,730,080)</u>	<u>(786,796,483)</u>	<u>(1,317,726,890)</u>	<u>35,725,994</u>	<u>(2,696,527,459)</u>	<u>11,795,755,389</u>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354	144,905	-	-	(40,354)	-	(40,354)	144,9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95,367	15,674,249	(8,189,382)	-	-	-	(8,189,382)	19,880,2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06,741,280	500,014,051	(10,614,607)	(215,425,203)	(1,064,285,100)	-	(1,290,324,910)	1,116,430,4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1,888,558	44,636,565	(43,375,885)	-	-	-	(43,375,885)	3,149,238
	<u>1,921,065,559</u>	<u>560,469,770</u>	<u>(62,179,874)</u>	<u>(215,425,203)</u>	<u>(1,064,325,454)</u>	<u>-</u>	<u>(1,341,930,531)</u>	<u>1,139,604,798</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746,378	147,989,451	-	(47,875,356)	(88,871,022)	(6,908,486)	(143,654,864)	141,080,9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413,495	421,274,947	(369,472,358)	-	(46,276,514)	3,514,319	(412,234,553)	118,453,8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63,483,409	4,729,980,499	(119,741,469)	(512,734,065)	(118,253,900)	34,188,672	(716,540,762)	9,676,923,1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1,920,407	319,938,933	(76,336,379)	(10,761,859)	-	4,931,489	(82,166,749)	719,692,591
	<u>6,391,563,689</u>	<u>5,619,183,830</u>	<u>(565,550,206)</u>	<u>(571,371,280)</u>	<u>(253,401,436)</u>	<u>35,725,994</u>	<u>(1,354,596,928)</u>	<u>10,656,150,59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为精算假设对准备金的影响为人民币3,572万元，其中减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691万元，增加未决赔款准备金351万元，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3,419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493万元。

本公司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其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对应保险合同的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上。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1,301,339	20,289,60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5,902,174	69,951,57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47,111	2,042,360
无理赔奖励支出准备金	28,783,499	29,525,322
	<u>138,334,123</u>	<u>121,808,862</u>

(21)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a)	228,333,161	152,779,236
其他应付款(b)	55,073,574	122,170,979
应付利润(c)	-	7,777,778
保险保障基金	8,375,832	5,381,289
	<u>291,782,567</u>	<u>288,109,282</u>

(a) 预提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单失效准备金	152,967,496	98,850,271
预提电话中心的房租及电话费	15,301,647	5,824,157
市场费用及网络媒体费	22,143,498	22,519,402
投资连结险续缴保费奖励金	3,542,214	5,187,342
预提培训费用	527,440	1,060,532
预提邮递费	3,803,781	4,392,309
预提审计费用	1,140,000	1,104,000
预提电话及网络费	2,356,141	1,681,944
预提差旅费	747,713	670,888
预提招聘费	2,621,210	2,792,603
预提信息技术费用	2,156,179	2,740,943
预提咨询费	1,740,039	1,481,608
其他	19,285,803	4,473,237
	<u>228,333,161</u>	<u>152,779,236</u>

其他主要为应付业务监管费、保险合同持续奖励准备金、应付利息以及预提的房屋租赁费、销售竞赛费、印刷费、其他员工福利等费用。

(b)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27,489	65,506,890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附注十(3))	3,093,035	19,661,235
应付各项保险给付款项	43,665,607	30,075,174
其他	4,787,443	6,927,680
	<u>55,073,574</u>	<u>122,170,979</u>

(c) 应付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东利润	-	7,777,778

(22) 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实收资本	1,450,000,000	500,000,000
加：本年增资	-	950,000,000
年末实收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 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招商银行各出资人民币 725,000,0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另外，信诺北美额外出资了 631,490 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附注七(24))。

(23) 资本公积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31,490	-	631,490

(24) 盈余公积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发展基金	21,074,666	5,841,142	26,915,808
储备基金	10,537,333	2,920,572	13,457,905
	31,611,999	8,761,714	40,373,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管理层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3%提取盈余公积 8,761,714 元，其中包括 2%的企业发展基金 5,841,142 元以及 1%的储备基金 2,920,572 元(2014 年：提取盈余公积 6,439,673 元，其中包括 2%的企业发展基金 4,293,115 元以及 1%的储备基金 2,146,558 元)。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08,569,912	29,205,711	137,775,623
--------	-------------	------------	-------------

一般风险准备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年初累计亏损的 10%提取，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735,159	594,984,633
加：本年净利润	292,057,120	214,655,777
减：提取盈余公积(附注七(25))	(8,761,714)	(6,439,673)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26))	(29,205,711)	(21,465,57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35,824,854</u>	<u>781,735,159</u>

(27) 保险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寿险	5,618,295,431	3,523,357,311
其中：投资连结保险	3,192,526	4,318,725
分红险	3,256,148,636	1,876,964,753
团体寿险	853,008	749,070
个人健康险	1,366,494,049	1,041,243,449
团体健康险	319,884,663	246,498,852
个人意外伤害险	541,010,547	492,502,989
团体意外伤害险	615,106	192,199
	<u>7,847,152,804</u>	<u>5,304,543,870</u>

(28) 分出保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寿险	464,205,061	416,472,805
其中：分红险	454,600,652	410,159,133
团体寿险	426,180	34,993
个人健康险	66,513,007	51,810,542
团体健康险	2,472,527	2,018,096
个人意外伤害险	10,221,813	10,152,023
团体意外伤害险	146,915	9,405
	<u>543,985,503</u>	<u>480,497,864</u>

(29)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91,832,278	129,961,5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2,822,536	46,183,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32,506,375	70,803,001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56,045,032	42,630,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1,547,529	4,442,619
	<u>634,753,750</u>	<u>294,021,539</u>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保险合同收入	33,353,810	45,754,42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7,317,750	58,625,697
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4,953,290	7,557,52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54,826	2,850,304
其他	2,879,271	422,683
	<u>130,358,947</u>	<u>115,210,633</u>

(31) 退保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寿险	461,054,371	322,176,294
其中：分红险	256,726,824	190,243,743
两全险	200,795,975	130,027,550
抵押险	22,581	39,537
长期健康险	7,755,306	5,191,996
长期意外伤害险	569,023	342,280
	<u>469,378,700</u>	<u>327,710,570</u>

(32)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支出	346,013,201	297,752,235
无理赔奖励支出	75,700,653	64,897,749
死伤医疗给付	110,771,418	85,033,895
年金给付	1,277,812	918,996
满期给付	1,182,539,000	-
	<u>1,716,302,084</u>	<u>448,602,875</u>

满期给付主要由于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到期所致，该产品于2010年5月开始销售，期限为五年，本年该产品到期需要满期给付。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a)	16,525,261	14,473,1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23,128,878	2,492,404,9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9,032,864	243,398,776
	<u>3,478,687,003</u>	<u>2,750,276,853</u>

(a) 本公司(转回)/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1,738	4,281,68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50,595	11,112,1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304,751	780,583
无理赔奖励支出准备金	(741,823)	(1,701,255)
	<u>16,525,261</u>	<u>14,473,129</u>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484,867	(4,253,14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	(790,310,859)	245,840,28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60,680	355,573
	<u>(781,565,312)</u>	<u>241,942,712</u>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4,862,144	29,869,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3,324	2,151,031
教育费附加	1,346,468	921,869
其他	1,790,794	1,646,020
	<u>51,142,730</u>	<u>34,588,024</u>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健康险	243,471,969	163,700,023
团体健康险	28,490,704	23,059,119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4,810,570	107,849,232
团体意外伤害险	82,263	24,284
个人寿险	357,698,330	212,692,408
团体寿险	98,891	89,667
	<u>744,652,727</u>	<u>507,414,733</u>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33,284,460	357,899,209
派遣人员薪酬及福利费	379,019,696	322,709,630
外包劳务费	75,411,325	50,968,45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5,817,121	117,814,493
宣传印刷费	118,088,566	79,499,213
邮电费	37,732,100	29,792,725
差旅及会议费	61,073,254	35,089,0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628,758	10,825,171
保险保障基金	19,922,807	15,398,49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9,600,889	34,897,122
折旧费用	10,588,280	11,367,239
资产委托管理费	6,283,814	8,432,278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76,881	8,512,592
保险业务监管费	3,309,297	3,472,421
培训及招待费	14,101,653	8,292,165
车船使用费	4,465,988	3,416,500
调查费	1,997,563	1,602,725
水电费	3,755,508	3,564,465
审计费	2,009,433	1,217,526
咨询费	3,744,244	2,171,195
协会会费	1,814,436	1,306,190
办公用品费	1,170,221	1,037,261
取暖降温费	3,287,954	3,684,890
其他	18,846,159	13,443,222
	<u>1,488,430,407</u>	<u>1,126,414,179</u>

其他主要为董事会费、公共事业费、银行结转费、装修费等费用。

(38) 摊回分保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手续费及佣金	<u>59,679,638</u>	<u>53,810,667</u>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连结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9,647	1,892,430
投资连结险续缴保费奖励金	(1,645,128)	(1,241,562)
应付保单红利生息	3,687,132	2,986,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450,112	9,122,053
	<u>15,171,763</u>	<u>12,759,394</u>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838,432	-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812,711	1,157,516
	<u>25,651,143</u>	<u>1,157,516</u>

(41)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税返还	1,186,296	289,291
政府补助	2,020,478	1,705,085
其他	1,462,079	772,484
	<u>4,668,853</u>	<u>2,766,860</u>

(42)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84,411	1,622,757
其他	9,398,247	435,472
其中：税务滞纳金	95,473	8,919
预付税款核销	9,087,895	-
	<u>11,282,658</u>	<u>2,058,229</u>

(43)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2,464,786	67,833,498
递延所得税	<u>(9,274,103)</u>	<u>(1,588,552)</u>
	<u>83,190,683</u>	<u>66,244,946</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375,247,803</u>	<u>280,900,72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811,951	70,225,181
非应纳税收入	(16,749,313)	(8,815,332)
不得扣除的费用	5,993,035	4,793,580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u>135,010</u>	<u>41,517</u>
所得税费用	<u>83,190,683</u>	<u>66,244,946</u>

(44)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5 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597,020	55,899,255	167,697,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13,850)	-	(313,8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23,025,412)</u>	<u>(30,756,353)</u>	<u>(92,269,059)</u>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合计	<u>100,257,758</u>	<u>25,142,902</u>	<u>75,114,856</u>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税前金额	2014 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447,201	23,611,800	70,835,40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48,199)	(237,050)	(711,149)
其他综合亏损合计	<u>93,499,002</u>	<u>23,374,750</u>	<u>70,124,252</u>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687,261	100,571,608	140,258,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i)	1,940,598	(313,850)	1,626,748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u>(9,921,815)</u>	<u>(25,142,902)</u>	<u>(35,064,717)</u>
	<u>31,706,044</u>	<u>75,114,856</u>	<u>106,820,900</u>

- (i) 于 2010 年 5 月，本公司管理层对部分金融资产改变其持有意图，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转换时的账面价值为 248,911,000 元，其中包括 5,622,215 元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随后按实际利率法在剩余年限予以摊销。截至 2015 年度，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已累计摊销及处置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为 3,995,47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26,748 元。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2,057,120	214,655,777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651,143	1,157,516
固定资产折旧	10,588,280	11,367,239
无形资产摊销	837,468	950,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9,413	7,562,02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884,411	1,622,7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334,587	39,412,986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9,040,394	18,726,274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013,439,737	2,246,564,6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37,772,184	243,043,203
汇兑损失	2,001,737	50,929
投资收益	(634,753,750)	(294,021,5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74,103)	(1,588,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09,067,100	(58,324,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9,059,448)	91,94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74,226,273</u>	<u>2,523,124,946</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776,846	242,536,4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2,536,452)	(369,145,9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8,301,739	215,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5,000,000)	(29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u>(253,457,867)</u>	<u>(201,609,54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45,776,846	242,536,452
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2))	158,301,739	21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04,078,585</u>	<u>457,536,452</u>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外包劳务费	75,411,325	50,968,454
缴纳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5,817,121	117,814,493
缴纳宣传印刷费	118,088,566	79,499,213
缴纳邮电费	37,732,100	29,792,725
支付差旅及会议费	61,073,254	35,089,002
其他	574,387,412	654,315,923
	<u>992,509,778</u>	<u>967,479,810</u>

(46)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简介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招商信诺“步步为赢”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趸缴型“步步为赢”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A 款)、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B 款)、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C 款)、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

结保险(D款)、招商信诺“步步为赢”II代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智汇赢家投资连结保险(A款)、招商信诺智汇赢家投资连结保险(B款)、招商信诺聚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创富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丰利年年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丰硕年年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和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B款)(投资连结型)等十五个产品。

截至2015年7月11日以前,本公司自行和委托管理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下称投资账户)共有21个,包括进取账户、平衡账户、稳健账户、现金增值账户、积极账户、配置账户、平稳账户、无忧账户、成长账户、先锋A型账户、和谐A型账户、添利A型账户、货币A型账户、锐取A型账户、灵动A型账户、先锋B型账户、和谐B型账户、添利B型账户、货币B型账户、先锋C型账户和添利C型账户。这些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其中有些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完全相同,为了集中同类型投资账户的投资资金,提高投资账户运作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机会,切实保障客户利益,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本公司对部分投资账户进行整合和优化,具体情形如下:

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对先锋A型账户和先锋C型账户进行账户合并,合并之后先锋C型账户并入先锋A型账户。投资账户合并当天,本公司对保单核心系统中涉及先锋C型账户的保单逐一进行账户转换,将所有先锋C型账户截至2015年7月11日的账户价值全部转至先锋A型账户中,并于账户合并日日终关闭先锋C型账户。

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对进取账户、平衡账户、稳健账户、现金增值账户、积极账户、配置账户、平稳账户、无忧账户、先锋A型账户、和谐A型账户、添利A型账户、货币A型账户、先锋B型账户、和谐B型账户、添利B型账户、货币B型账户和添利C型账户进行账户合并及变更。

- 原属于股票型投资账户的先锋A型账户、先锋B型账户、进取账户和积极账户予以合并,合并之后仅保留先锋A型账户,先锋B型账户、进取账户和积极账户的资产和权益将转入先锋A型账户。权益登记日日终,先锋B型账户、进取账户和积极账户的账户价值,按照先锋A型账户在权益登记日公布的单位净值,折算成先锋A型账户的份额并登记份额。合并后先锋A型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积极成长类、高风险投资账户,投资范围变更为70%-95%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5%-30%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用于备付需要。
- 原属于混合型投资账户的和谐A型账户、和谐B型账户、平衡账户和配置账户予以合并,合并之后仅保留和谐A型账户,和谐B型账户、平衡账户和配置账

户的资产和权益将转入和谐A型账户。权益登记日日终,和谐B型账户、平衡账户和配置账户的账户价值,按照和谐A型账户在权益登记日公布的单位净值,折算成和谐A型账户的份额并登记份额。合并后和谐A型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基金,为稳健成长类、中高风险投资账户,投资范围变更为50%-95%投资于混合型基金,5%-50%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用于备付需要。

- 原属于债券型投资账户的添利 A 型账户、添利 B 型账户、添利 C 型账户、稳健账户和平稳账户予以合并，合并之后仅保留添利 A 型账户，添利 B 型账户、添利 C 型账户、稳健账户和平稳账户的资产和权益将转入添利 A 型账户。权益登记日日终，添利 B 型账户、添利 C 型账户、稳健账户和平稳账户的账户价值，按照添利 A 型账户在权益登记日公布的单位净值，折算成添利 A 型账户的份额并登记份额。合并后添利 A 型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为稳健成长类、中低风险投资账户，投资范围变更为 70%-95%投资于债券型基金，5%-30%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用于备付需要。
- 原属于货币型投资账户的货币 A 型账户、货币 B 型账户、现金增值账户和无忧账户予以合并，合并之后仅保留货币 A 型账户，货币 B 型账户、现金增值账户和无忧账户的资产和权益将转入货币 A 型账户。权益登记日日终，货币 B 型账户、现金增值账户和无忧账户的账户价值，按照货币 A 型账户在权益登记日公布的单位净值，折算成货币 A 型账户的份额并登记份额。合并后货币 A 型账户未进行账户变更，主要投资于货币型基金，为平稳收益类、低风险投资账户，投资范围为 95%-100%投资于货币型基金，0%-5%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用于备付需要。

投资账户合并当天，本公司对保单核心系统中涉及投资账户的保单逐一进行账户转换，将所有被合并投资账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账户价值全部转至新的投资账户中，并于账户合并日日终关闭所有被合并投资账户。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关闭成长账户。投资账户关闭之前，本公司核实确认因客户投资账户变更或合同满期退出等原因，在成长账户下不再存在有效保单。

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b)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名称	设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进取账户	2004 年 9 月 22 日	-	-	82,275,934.25	3.61
平衡账户	2004 年 9 月 22 日	-	-	25,521,574.50	2.97
稳健账户	2004 年 9 月 22 日	-	-	24,470,488.12	2.03
现金增值账户	2005 年 7 月 27 日	-	-	9,282,900.03	1.26
积极账户	2006 年 7 月 31 日	-	-	37,972,600.96	2.42
配置账户	2006 年 7 月 31 日	-	-	2,576,458.00	2.36
平稳账户	2006 年 7 月 31 日	-	-	2,989,750.08	1.76
无忧账户	2006 年 7 月 31 日	-	-	2,679,676.93	1.25
成长账户	2006 年 7 月 31 日	-	-	1,258,127.17	1.19
先锋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480,382,661.62	1.41	262,864,793.49	1.01
和谐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79,954,221.81	1.13	19,520,887.71	0.85
添利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69,687,849.60	1.32	18,748,768.95	1.45
货币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267,947,628.13	1.30	375,806,372.95	1.25
锐取 A 型账户	2010 年 3 月 8 日	263,946,644.59	2.08	568,365,883.23	1.75

灵动 A 型账户	2011 年 9 月 7 日	55,615,156.36	2.04	23,823,722.39	1.61
先锋 B 型账户	2008 年 1 月 8 日	-	-	193,838,634.45	0.87
和谐 B 型账户	2008 年 1 月 8 日	-	-	19,493,129.77	0.73
添利 B 型账户	2008 年 1 月 8 日	-	-	14,447,493.21	1.32
货币 B 型账户	2008 年 1 月 8 日	-	-	11,646,087.68	1.23
先锋 C 型账户	2008 年 8 月 14 日	-	-	5,139,809.04	1.55
添利 C 型账户	2008 年 8 月 14 日	-	-	3,597,938.13	1.43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31,800,430	48,295,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8,385,634	2,380,971,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000,000	179,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915,299	27,579,667
应收利息	14,267	59,019
应收红利	610,262	1,215,218
应付总帐科目	(11,706,146)	(14,225,284)
	<u>1,926,019,746</u>	<u>2,622,895,174</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u>1,926,019,746</u>	<u>2,622,895,174</u>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和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以每日投资账户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计算，于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价值内扣除。不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转换前管理费率	转换后管理费率
进取账户	0.50%	0.00%
平衡账户	0.50%	0.00%
稳健账户	0.50%	0.00%
现金增值账户	0.50%	0.00%
积极账户	1.00%	0.00%
配置账户	0.85%	0.00%
平稳账户	0.85%	0.00%
无忧账户	0.50%	0.00%
成长账户	0.85%	0.00%
先锋 A 型账户	1.75%	0.50%
和谐 A 型账户	1.75%	0.50%
添利 A 型账户	1.75%	0.50%
货币 A 型账户	0.50%	0.50%
锐取 A 型账户	1.75%	1.75%
灵动 A 型账户	1.75%	1.75%

先锋 B 型账户	1.75%	0.00%
和谐 B 型账户	1.75%	0.00%
添利 B 型账户	1.75%	0.00%
货币 B 型账户	0.50%	0.00%
先锋 C 型账户	2.00%	0.00%
添利 C 型账户	0.85%	0.00%

(e)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各独立账户投资账户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8、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照分红长期寿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及其他寿险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a) 分红长期寿险业务

分红长期寿险业务是指本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的分配方式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业务。

(b) 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及其他寿险业务

意外伤害险、健康险业务及其他寿险业务主要是指意外伤害险合同、健康险合同以及抵押贷款定期寿险合同的销售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公司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不可分摊的资产和负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业务及管理费的分配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06]90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分配到各经营分部。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红险	其他寿险	意外伤害险 及健康险	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及其他业务收入	2,838,515,731	2,350,777,314	2,201,262,838	38,635,777	7,429,191,660
投资收益	330,631,764	209,695,523	94,426,463	-	634,753,750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84,578)	(5,770,913)	(12,240,432)	(569,238)	(22,065,161)
利润总额	158,921,384	(205,277,363)	412,611,712	8,992,070	375,247,803

所得税费用	-	(36,303,611)	(43,893,441)	(2,993,631)	(83,190,683)
净利润	158,921,384	(241,580,974)	368,718,271	5,998,439	292,057,120
资产总额	7,662,266,395	4,330,062,907	4,088,214,811	1,926,019,746	18,006,563,859
负债总额	(7,457,411,867)	(3,009,909,449)	(2,841,796,217)	(1,926,019,746)	(15,235,137,279)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红险	其他寿险	意外伤害险 及健康险	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及其他业务收入	1,501,572,987	1,689,649,485	1,658,557,820	50,063,361	4,899,843,653
投资收益	129,532,252	103,423,599	61,065,688	-	294,021,5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2,448,219)	(5,148,382)	(11,630,336)	(652,894)	(19,879,831)
利润总额	69,183,765	67,496,158	123,607,127	20,613,672	280,900,723
所得税费用	-	(23,919,013)	(39,530,490)	(2,795,443)	(66,244,946)
净利润	69,183,765	43,577,145	84,076,638	17,818,229	214,655,777
资产总额	5,605,097,117	2,990,439,149	3,224,601,329	2,622,895,174	14,443,032,769
负债总额	(5,598,493,649)	(1,836,781,365)	(1,980,607,977)	(2,622,895,174)	(12,038,778,165)

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其他 应收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公司之中方投资者	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宁
美国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	提供员工福利计划,其中包括医疗健康、养老金、人寿、意外保险及相关金融服务	本公司之外方投资者	外国公司	JasonSadler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诺英国”)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西格纳数据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诺上海”)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
信诺环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环球”)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国际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国际”)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环球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诺保险”)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技术”)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3) 关联方余额明细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	<u>20,538,845</u>	<u>45,385,038</u>
应收利息:		
招商银行	<u>-</u>	<u>62</u>
其他应收款:		
信诺国际	21,562,007	9,034,121
信诺环球	<u>2,246,203</u>	<u>50,303,523</u>
	<u>23,808,210</u>	<u>59,337,644</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招商银行	<u>122,558,859</u>	<u>43,344,747</u>
应收分保账款:		
信诺保险	<u>157,833</u>	<u>5,674,339</u>
应付分保账款		
信诺保险	<u>-</u>	<u>4,096,480</u>
应收保费		
应收委托招商银行代理的保费收入	<u>75,960,227</u>	<u>43,166,314</u>
其他应付款:		
信诺环球	-	8,872,014
信诺国际	-	2,677,695
信诺上海	1,695,694	4,856,365
信诺英国	1,397,341	2,249,825
招商基金公司	-	1,005,336
	<u>3,093,035</u>	<u>19,661,235</u>
应付赔付款		
信诺英国	<u>7,238,612</u>	<u>15,982,912</u>

于招商银行的活期存款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定期存款按照约定利率计息。应付款项均为无抵押、不计息、无固定偿还期。

(4) 关联方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过招商银行代理的保险业务收入	5,779,486,673	3,819,862,561
向招商银行支付手续费	226,974,262	319,504,547
向信诺英国支付代垫理赔款	38,845,030	22,315,741
向信诺英国支付服务费	2,076,004	2,924,989
向招商银行支付坐席费及电话费	22,918,215	24,390,925
向招商银行支付办公场地租金及管理费	8,207,460	9,159,205
从招商银行收取银行利息	683,277	2,533,851
向招商基金公司赎回基金	5,306,517	410,000
向招商基金公司支付资产管理费	3,373,858	4,138,466
与信诺国际相互代垫费用净额	(4,102,347)	(4,143,661)
与信诺环球相互代垫费用净额	(3,738,997)	(26,359,089)
向信诺上海支付服务费	44,838,059	52,894,515
向信诺保险分出的保费	109,363	14,717,507
信诺保险摊回的分保赔款	2,972,053	27,716,169

10、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有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投资连结保险、长期健康险、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险。就意外伤害险合同及健康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合约分保和巨灾分保。对于合约分保采用成数和溢额相结合的方式的分保。对于巨灾分保，本公司采用的是溢额分保方式。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按险种区分，保险风险集中度按保费收入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	金额	%
个人寿险	5,618,295,431	71.60%	3,523,357,311	66.42%
其中：投资连结保险	3,192,526	0.04%	4,318,725	0.08%
分红险	3,256,148,636	41.49%	1,876,964,753	35.38%
团体寿险	853,008	0.01%	749,070	0.01%
个人健康险	1,366,494,049	17.41%	1,041,243,449	19.63%
团体健康险	319,884,663	4.08%	246,498,852	4.65%
个人意外伤害险	541,010,547	6.89%	492,502,989	9.28%
团体意外伤害险	615,106	0.01%	192,199	0%
	<u>7,847,152,804</u>	<u>100%</u>	<u>5,304,543,870</u>	<u>100%</u>

(c) 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8,795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8,92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3,647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3,705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6,451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24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5,007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4,91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25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1,912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4,265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41,094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3,177 万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以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精算规定计算，同时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短期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5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 726 万元(2014 年：4,824 万元)。

(c) 敏感性分析(续)

本公司短期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当年末	73,162,677	118,481,688	183,089,208	307,000,866	382,738,478
1年后	88,080,923	142,049,764	207,269,007	307,000,866	-
2年后	88,788,304	143,745,971	207,269,007	-	-
3年后	89,006,732	143,745,971	-	-	-
4年后	89,007,732	-	-	-	-
5年后	-	-	-	-	-
6年后	-	-	-	-	-
7年后	-	-	-	-	-
8年后	-	-	-	-	-
9年后	-	-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9,007,732	143,745,971	207,269,007	307,000,866	382,738,47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9,007,732	143,745,971	207,269,007	306,992,615	304,874,177
理赔费用及无理赔奖励准备金	-	-	-	-	30,391,470
尚未支付的					
赔付款项	-	-	-	8,251	108,255,771

(c) 敏感性分析(续)

本公司短期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当年末	42,596,270	87,506,584	142,401,915	278,488,679	369,039,274
1年后	54,911,449	107,991,372	165,988,488	278,488,679	-
2年后	55,618,830	109,687,579	165,988,488	-	-
3年后	55,837,258	109,687,579	-	-	-
4年后	55,838,258	-	-	-	-
5年后	-	-	-	-	-
6年后	-	-	-	-	-
7年后	-	-	-	-	-
8年后	-	-	-	-	-
9年后	-	-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55,838,258	109,687,579	165,988,488	278,488,679	369,039,27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5,838,258	109,687,579	165,988,488	278,480,428	297,379,160
理赔费用及无理赔奖励准备金	-	-	-	-	30,391,470
尚未支付的 赔付款项	-	-	-	8,251	102,051,584

(1)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如对金融风险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的审批等。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

投资账户单独核算(附注七(47))。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价格变动)。

(a)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的利息收入，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 129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25 万元)。

下表为固定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公司税前股东权益(通过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u>73,828,123</u>	<u>38,609,805</u>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投资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和开放式基金，其价格受价格风险影响很小。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相对较低。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美元活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597,62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308,679 元)、新加坡币活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66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292,394 元)。由于金额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面临的外汇风险相对较低。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遵循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中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存放在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以及由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的理财产品，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公司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公司会通过用现金、证券等作为抵押的方法规避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其他无重大的金融资产项目发生逾期或减值。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保户质押贷款为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单合同的期限和条件，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抵押。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长期基建项目的理财产品，信用质量较好。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77%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60%)，其余部分存放于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所有再保险合同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on Benfield 和信诺保险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5 年度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应收保费期末余额为 14,904 万元，其中到期期限一年以内的应收保费为 14,852 万元，到期期限一至两年的应收保费为 52 万元，本公司已对到期期限一年以上的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坏账，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的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791,486	-	283,791,486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1,916,884	-	171,916,884	-	-	-
应付分保账款	57,759,307	-	57,759,307	-	-	-
应付赔付款	113,579,205	-	113,579,205	-	-	-
应付保单红利	131,020,162	-	131,020,162	-	-	-
其他应付款	55,073,577	-	55,073,576	-	-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的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200,000	-	125,200,00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511,295	-	71,511,295	-	-	-
应付分保账款	64,569,062	-	64,569,062	-	-	-
应付赔付款	60,690,108	-	60,690,108	-	-	-
应付保单红利	131,822,142	-	131,822,142	-	-	-
其他应付款	122,170,979	-	122,170,979	-	-	-

(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680,982,232	1,635,052,000	-	2,316,034,232
-基金	1,164,627,004	-	-	1,164,627,004
	<u>1,845,609,236</u>	<u>1,635,052,000</u>	<u>-</u>	<u>3,480,661,236</u>

于201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414,721,386	867,478,000	-	1,282,199,386
-基金	319,564,036	-	-	319,564,036
	<u>734,285,422</u>	<u>867,478,000</u>	<u>-</u>	<u>1,601,763,422</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11、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048,730	29,473,115
1年至2年以内	22,190,805	20,445,444
2年至3年以内	12,691,300	12,570,613
	<u>75,930,835</u>	<u>62,489,172</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其已对本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如下：

招商信诺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信诺保险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未来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估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普通账户的投资大部分为固定收益类，主要用来匹配到期的负债，故估值风险并不是主要的风险。公司投连险账户（独立账户）的估值则是每天随市场情况而变，对客户而言估值风险较大，而公司并不承担该风险；但公司会积极管理该账户的估值风险，使客户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获取最大收益。利率变动对资产价格和负债价值造成影响。目前公司通过压力测试来衡量利率风险。此外，也使用修正久期、美元久期（Dollar Duration）等量化方式测算利率风险，并尽可能匹配资产和负债端的利率敏感度以达到利率风险的对冲。公司目前资产久期略短于负债久期，利率风险可控。鉴于目前公司负债都以人民币计价，公司投资组合中的资产是人民币资产，暂时无汇率风险。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情况有所改善，并加大了可供出售类债券资产的持仓。为了匹配长期负债，公司购入了一些持有期更长的债券资产，同时公司还增加了权益类资产的持仓。因此，资产的利率敏感度和股票市场敏感度都有所上升，但变动都在市场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我公司资金运用部已设置了独立的信用分析团队，建立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公司管理层设立了信用评审委员会，对资产的信用评级和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进行进一步把关。公司采用更为严格

的内部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评估和控制的基础和指标，同时也参考相关外部信用评级。根据组合的不同特性，公司各组合相应设置组合信用等级要求。

2015 年底，公司普通账户资产组合 96% 的资产按照内部信用标准属于投资级（内部信用标准严于外部信用评级标准），信用风险水平较低，从组合层面来看整体投资稳健。从行业/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准政府、能源、政府基建行业、房地产和金融。主要的银行交易对手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的中国分支机构，没有风险较高的地方城商行和农商行。因此，公司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可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定价时用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和费用率等假设偏离实际发生的水平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承保风险和理赔风险。依据我公司 2015 年度总体承保数据可见，目前公司保障型产品的占比较大，此类产品以电话销售渠道销售为主，采用简单核保方式，与之对应的健康风险和逆选择风险相应较高，是影响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的主要因素。但从公司 2015 年度的理赔数据来看，目前销售的产品的综合赔付率符合定价预期，例如以电话渠道销售的短期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 2015 年的综合赔付率数据 16.4%，在预期赔付率（20%）范围内。此外，对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的人身伤亡，公司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这对公司也是一定的风险。

对我公司主要运用的保险风险指标进行分析发现，银保渠道个险 13 个月续保率较 2014 年下降约 3 个百分点对公司成本和利润带来一定风险；退保率和短期险赔付率在业务增长较快的背景下发生小幅增长，属于正常业务波动；费用超支率、死亡率偏差率及重疾发生率偏差率指标较 2014 年均不同程度下降。总体来说，公司的保险风险可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衡量流动性风险的通常方法是计算资产持仓中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占整个组合的百分比。普通账户中，分红账户要求的流动性要显著高于资本金账户。同时公司部分非分红产品到期需要归还部分保费，因此非分红账户的流动性要求也比较高。由于有匹配负债的要求，且账户中大多配置债券

资产，流动性较股票资产的流动性差，同时利率的变化对账户流动性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普通账户对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较低。相反地，由于投连账户没有负债要求，且账户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因此投连账户对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较高。一般来说，普通账户流动性的合理区间为 10% - 40%，包括现金类资产、国债和金融债；投连账户流动性的合理区间视该账户仓位范围而定，通常配备的现金类资产在 0% - 20%左右，用于支付小额赎回，如遇大额赎回则可选择清仓套现。

2015 年底，公司普通账户持有的现金、国债和金融债共占普通账户总资产的大约 13%，流动性充分，尤其是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净现金流入的预测。2015 年末公司各投连账户的现金类资产占比 0.60% - 17.48%，流动性合理。同时，公司还使用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来作为衡量流动性风险的又一指标。2015 年末的流动性比率为 393%，较之 2014 年的 339%有大幅提升。另外，2015 年公司的非流动性资产（债权计划、信托和资管产品、资本保证金存款及协议存款）占比稳定保持在 30%左右的水平，未对公司的流动性构成威胁。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流程或规则执行不到位或其它人为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损失的风险。其中人为因素主要指操作失误、违规行为和越权行为等。操作风险的控制是我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重点，尤其是在我公司运营集中管理的模式下，风险类别也相对集中，通过有效的风险管控，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各种操作失误、违规行为以及越权行为的出现，从而保证在公司持续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整体风险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性和有效性。2015 年 9 月，公司制定及发布了《操作风险事项报告流程及管理办法》，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记录库做出具体操作规定，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按部门、销售渠道、成因、损失状况、后续改进措施等进行记录和分类，并就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明确了相关工作程序，相关制度已于 2015 年底开始落实执行。

公司对各项作业均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保证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通过操作差错率、处理时效和操作质量等指标，对操作结果加以评估，并通过在关键环节设置质控程序，加强操作风险有效管理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也保持对关键作业指标变动情况的持续关注。2015 年，公司不断加强对操作风

险的管理和有效控制，为客户带来更好的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各种渠道与客户的互动，衡量客户给出的净推荐分数（即客户满意度），一年以来提升了 0.2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的全年投诉率为 0.039%，投诉风险相对可控。在系统发展及可用性方面，公司 2015 年启动开发新核心系统的项目，计划于 2016 年底上线，将有效提升核心系统的扩展能力及其可用性。总体而言，公司的操作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眼中公司形象下降而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的风险，利益相关者指股东、客户、员工、业务伙伴或普通大众。公司将声誉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将声誉意识贯穿于产品开发、销售、保全、理赔、投诉处理、品牌宣传等全过程和各环节，并致力于树立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建立声誉管理文化。公司一直致力于强调道德与合规的重要性，制订了专门的衡量标准并将其与个人绩效挂钩，鼓励公司雇员遵守规章制度，创造良好的声誉管理环境。此外，公司在招募新人、绩效奖励和制订人才管理战略时也将声誉风险纳入考虑范围。

根据保监会 2014 年发布的《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 号），公司进行了跟进实施，按照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有的政策措施，建立了长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对声誉风险的防范、识别和控制。2015 年，公司未出现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可控。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15 年是保险业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保险业在复杂困难的形势下实现了重大跨越，全行业保费收入、总资产和利润均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保险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更多更新的严峻挑战：一是对营销管理能力的考验。费改后，势必改变现有保险市场格局，保险业主体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竞争在所难免；二是对投资管理能力的考验。新政策带来的保险公司投资领域更大开放和新常态下面临的优质资产荒，对于期待提升投资收益来推动业务发展的保险公司而言，机遇与风险交织；三是偿二代正式推行后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更高要求；四是利率下行通道对于寿险业巨量存量资产带来严峻的利润压力。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双方股东及管理层在共同进行了策略性评估、战略性分析后，制定了 2015-2019 年五年战略规划：决定以健康险为特色，以长期、期交保障型寿险为主要销售对象，通过除代理人渠道外的全方位渠道，在加速盈利性增长的同时，提高公司的规模，实现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按照既定的 5 年战略规划开展业务，执行情况良好，尤其是银保渠道取得了大幅增长，和电销渠道一起成为公司两大龙头渠道。直销业务和团体健康险业务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虽然规模依然较小，但是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经验和资源，应能实现持续增长并取得突破。因此，战略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道防线”，公司不同管理层级均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具体运作如下：

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及日常风险管理。该防线对管理和控制公司的风险承担直接的责任，包括：董事会、首席执行官、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主管（部门风险责任人）、部门风险管理协调人及其他日常作业人员；

第二道防线：独立的风险监察与汇总，风险政策和方法的制订，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该防线负责协调、协助及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尽力保证其有效性和完整性，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企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

第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独立审计监督。该防线独立审核全公司所有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和外部审计。

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总体来说，公司应对各种风险的策略包括以下几条准则：

准则 1：管理层对公司风险战略负责。公司的风险战略由董事会决定；风险战略反映了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应定期回顾，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作调整。

准则 2：独立的风险监督。公司业务单位必须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分离，以保证监控的客观性。内审部独立审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是否适当及是否符合监管和董事会的要求。

准则 3：清晰的风险流程。风险管理相关的方法、程序、结构和流程需完整和及时地存档，以确保全部过程清晰透明。

准则 4：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公司所有识别到的风险应尽量使用统一的方法进行评估，包括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对于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将会持续对其进行适当性和可靠性审查和测试。对基于现有的技术无法进行量化的风险，将借助于通用的方法进行衡量，并将开发和评估详细的风险控制方案。

准则 5：建立风险限额。明确的风险限额系统将有助于管理公司的风险偏好。管理层根据确定的风险战略，定期对风险限额进行审核。

准则 6：持续的风险监控。公司将通过确定的风险限额持续监控所有可量化的风险，包括风险计量和风险控制过程。不可量化的风险将基于定性的标准进行分析和监控。风险监控流程需定义明确并严格执行，并在超过风险限额后立即实施纠正行动。风险控制方案须进行定期评估。

准则 7：风险报告和风险沟通。各职能部门就发现的风险应主动公开地告知企业风险管理部，同时应上报相关管理层。风险报告还包括外部利益相关者或机构要求的风险信息披露报告。企业风险管理部有权取得为履行其风险控制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

3、2015 年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1）风险偏好和风险预算

风险偏好是指公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公司开业以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以销售短期健康意外险为主，风险偏好较为保守。近年来，为适应国内保险市场的竞争和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公司加大了寿险业务的销售力度，相应的风险偏好也有所改变。

根据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和已制定的风险与回报指标，公司对存量业务及未来一年、三年、及五年计划的新业务进行综合风险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公司未来一年、三年、及五年经营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预算。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年度风险战略，包括风险偏好和风险预算，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每年年底制定并报公司董事会通过下一年的年度风险预算，并全年持续跟踪与监控该风险预算执行情况。公司每年还会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审查，不断修订和完善。当市场环境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会考虑对各类风险水平的影响，对风险限额和风险预算进行调整，维持风险偏好的整体稳定性。

（2）风险剖析和风险评估

2015年2月，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保险业进入偿二代试运行过渡期。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在偿二代过渡期内开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试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15]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公司上下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通知》内容和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全面细致、实事求是地完成了本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试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工作由公司偿二代试运行领导小组牵头，首席风险官负责具体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各自部门的评估项目，企业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协调相关工作。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针对所发现的风险管理能力薄弱环节，从制度完善和流程梳理入手，展开了一系列的改进工作，包括：风险管理部门架构调整及人员补充；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事件上报流程的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及工具的开发；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各部门职责分工；资金运用部风险管理团队的建立；累计风险保额控制措施和流程的推动等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风险管理的传导和执行力，提升了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水平。

2015年9月，保监会相关部门和保监局起草并发布了《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作为偿二代下第10号监管规则“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指引，对保险公司季度风险状况评估在偿二代体系下的实际操作提供了标准。公司充分研究该征求意见稿后，提出了相关建议，参照该征求意见稿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2015年，在各个季度保监会公布的分类监管评价中，我公司都是A类公司。

（3）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及风险应对策略七大原则，针对前述七类风险类型，我公司做出如下风险应对及监控措施：

1. 市场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团队每月监测利率波动对资产负债匹配的影响。如利率风险大幅变动或保户行为显现新的趋势，公司将重新评估资产负债匹配度，如有必要，将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对于投连产品账户，账户价值的变动对公司资产没有影响。但是当发生市场风险积聚并导致投连账户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将尽可能在保单合同允许的范围内降低组合的 Beta 值，控制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某个发行人/交易对手设置能够承受的最大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由投资经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由信用评级委员会批准生效。公司还根据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跟踪和分析存量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发现、评估和报告信用风险预警信号。当整体信用等级(公司内部评级)接近 BBB- (投资级别的下限)，则进入信用风险预警区域。如低于 BBB-，则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将根据情况，调整投资策略，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要求资产管理人减持或者出售低评级的债券，保证组合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与负债要求匹配。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的债务人及交易对手，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资金运用部负责人、信用分析员、投资组合经理以及资产管理人，共同商议信用风险处置议案，并提交资产负债委员会审批。资金运用部负责人和投资组合经理将及时实施信用风险处置方案，化解或减小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逆选择风险，对于大额保单公司采取完善核保手段（如运用财务核保和高保额问卷等），并需要经相关等级人员审批等措施。对重复投保的情况，公司在销售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在后端累计个人风险保额，在不同风险类别下进行溢额分保，以确保自留风险在合理和可承受范围内。每一款新开发的产品一般都会分出给再保险公司以降低承保风险；大额保单的集中风险，将通过临时再保险协议合理分摊。一旦承保风险超出承受范围，将及时重新甄别具体风险，及时调整核保手段。对于集中风险和巨灾风险，采用巨灾分保，并将风险转至再保市场。公司还通过规范理赔处理程序、制定理赔应急预案、完善反欺

诈制度,以降低理赔处理过程中因作业不当或疏忽而产生的额外风险。与此同时,通过严密追踪赔付率的变动情况,视其变化和趋势及时调整理赔政策。为了控制保险风险,公司定期做经验分析,对短期险产品,计算实际赔付率水平,与预期赔付率进行比较;另一方面,对所有有效保单,计算经验 A/E 比率,并分析目前的 A/E 比率是否合理并预测未来水平和影响因素,最终使用合理的权重计算加权后的 A/E 比率。以此为依据指导承保和理赔规则的松紧程度。

4. 流动性风险: 2015 年,公司制定了系统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团队已开发出一整套资产负债管理量化模型,对公司各类产品的资产负债匹配包括现金流的匹配进行管理和监控。财务部和资金运用部也定期进行充分的现金流测试和规划。资金运用部还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及时提供市场信息以分析公司潜在的流动性风险。一旦资产负债模型或现金流预测反映出未来有可能发生现金流错配从而导致重大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团队会协同资金运用部和财务部商讨出应对方案,比如对相关资产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适当调高保单借款利率等等,将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降低到可承受范围之内。同时,公司还会制定一套现金筹措方案以应对重大流动性风险的发生,比如:在购买资产时,可考虑购买有回售权的资产,或在存款时要求一定条件下的赎回权,以便在必要时行权以获得急需的现金;获取各家银行的信用额度以备不时之需;囤积优质债券资产以用于债券回购拆借等等。

5. 操作性风险: 针对 2015 年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其中部分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对于尚未完成的,也明确了改进的计划和时间安排。另外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保监财会【2015】759 号)进行试运行工作,并根据评分结果梳理出需要改进的风险点并进行后续的跟进、安排必要的整改计划。为更好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对业务的影响,灾备计划完善项目正稳步开展,2015 年再次对灾备方案中的呼叫树环节进行了全员演习,取得了非常成功的效果,整体成功联系率为 99%,验证了呼叫树环节的有效性。公司还制定了如下表中的一系列关键指标并定期监控其变动情况,以确保操作风险的控制重点在流程控管、基础设施和其应用程序方面得到有效控制。

类别	关键指标
客户满意度	客户推荐度调查
	电话服务系数
线上服务	自助服务业务处理率
新单服务	新单回访率
	投保件受理量
	投保件承保量
	平均承保处理时效
销售质检	电话销售部质检率
	电话销售部销售错误率
	投诉占比
理赔	理赔时效

6. 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全面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较完善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1) 制订了声誉风险相关的管理政策，如《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招商信诺舆情危机管理制度》和《招商信诺新闻发布与采访管理制度》等，来积极主动地应对声誉事件；2) 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涵盖各业务条线，以有效应对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事件；3) 品牌及传播部负责归口管理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以确保对外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4) 品牌及传播部负责舆情监测和日常声誉风险事件管理，每日发布舆情监测报告，及时发现负面信息，并针对情况采用不同的公关或媒体处理手段，维护公司声誉；5) 公司客户服务及保单管理部投诉组日常关注客户咨询投诉情况，对可能引发媒体关注的事件，及时报备品牌及传播部；6) 在我司有业务的城市建立和保持与媒体的关系，加强外部机构支持流程以保护公司的声誉不受损害。

7. 战略风险：双方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前景形成共识，在招商信诺这一平台上实现双赢，这是不断深化合资伙伴关系的根本。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领会股东和董事会的诉求，充分借助双方股东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包括如下举措：1)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各银行合作

伙伴间的沟通，听取并设法解决双方顾虑，通过产品创新和营销手段创新，满足银行伙伴及其客户需求。公司和招商银行组建营销管理联席工作小组机制，灵活多形式地有效沟通，跟踪执行进程。2) 公司管理层对新渠道开发非常重视，已经成立专门的直销渠道部门，为其提供多方面的资源支持，包括人员招募、市场分析、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宣传活动。其发展进程均由管理层监督，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尽快达成公司的期望目标。3) 其它渠道如高端个人医疗保险及团体险业务，因为过往市场需求较少，业务相对平稳。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高端险种业务预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依靠过往经验，整合销售渠道和资源，进一步推广高端个人险和团体险种，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选择和更好的保障。

四、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保费收入 (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 (万元)
招商信诺稳得利两全保险 B 款 (分红型)	92,965.00	9,296.50
招商信诺稳盈利两全保险	62,703.00	6,270.30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 (分红型)	54,940.46	5,494.05
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	34,630.48	2,518.96
招商信诺尊贵版珍爱一生两全保险 (分红型)	31,282.51	1,683.02

五、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人民币万元）	190,126	184,820
最低资本（人民币万元）	92,798	64,861
偿付能力溢额（人民币万元）	97,328	119,95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	285%

2015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相比2014年末下降了30%，主要原因如下：

1、最低资本部分：年末最低资本较年初增加27,937万元。本年度我公司总体业务增长较为迅速且长期险销售比例增加，长期险对最低资本的要求高于短期险，尤其是销售了22.6亿五年期趸交产品，对最低资本要求较高。

2、实际资本部分：本年度实际资本较年初增加5,30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业务带来一定的首期亏损，实际资本增加幅度不大，导致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特此公布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